

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全国普及法律常识办公室

应急函〔2019〕180号

应急管理部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 关于开展2019年应急管理 法治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急管理厅（局）、司法厅（局）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厅、司法局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，有关中央企业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决策部署，落实《法治宣传教育条例》和《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条例》（2016—2020年）相关工作部署，普及应急管理法律法规，培育应急法治文化，应急管理部、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决定开展2019年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竞赛宗旨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

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、防灾减灾救灾、应急救援等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精神,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应急管理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,积极开展应急管理法治宣传教育,不断提升全社会的法治意识,切实提高全社会安全意识、风险意识和预防能力,更好地发挥法治的引领和规范作用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弘扬法治精神,强化应急管理。

三、组织单位

(一)主办单位:应急管理部、司法部、全国普法办。

(二)承办单位: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、司法部普法与依法治理局、应急管理部宣传教育中心。

四、竞赛内容

主要包括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》《安全生产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章及重要规范性文件(内容清单在活动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公布)。

五、竞赛形式及时间

(一)学习准备阶段。2019年8月31日前,各单位组织动员干部职工准备学习内容,了解活动要求,积极学习。

(二)全民网上答题。2019年9月1日至9月30日举办为期

(二)加强领导,精心组织。各单位要积极履行职责,认真制定竞赛活动实施方案,明确责任人,加强协调沟通,整合力量资源,形成合力,抓好落实。设置联络员1名(联系表见附件),有序对接竞赛活动各项事宜。

(三)注重宣传,增强实效。充分运用“报、网、端、微、屏”等媒体平台开展宣传报道,注重宣传实效,做到宣传内容为群众所需、宣传方式为群众所喜、宣传成效为群众所赞,在全社会营造“尊法学法守法用法”的舆论氛围。

(四)联系方式和平台二维码。2019年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联系人及电话为:王一松 010—64463527(带传真),李寒



学习平台二维码



竞赛平台二维码

附件:2019年应急管理普法知识竞赛活动联络员联系表



2019年7月26日

附件

姓名
办公电话
QQ 号
单位名称
通信地址

注：请于